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于 2017 年 3 月以非公开方式向新疆兆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兆华投资”）发行 46,212,499 股股份；2017 年 3 月 31 日，兆华投资将其所持有前述股份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汽车”），作为其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约担保。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及新宇汽车为兆华投资办理了剩余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前，兆华投资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前所持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日期 (逐笔列示)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前所持 质押股数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兆华投资	3,000,000	2017-3-31	新宇汽车	0.5335%

二、本次为兆华投资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说明

兆华投资为公司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方，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于 2016 年 7 月 5 日签署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兆华领先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20 年 4 月 13 日，各方又签署了《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1）兆华投资作为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兆华供应链”）在业绩承诺期间产生但尚在正常信用期的应收款（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余额为 2,750.87 万元）承担回收和补偿责任；（2）在上述应收款回收前，公司同意兆华投资以仍在限售

的部分股票作为质押，且对应该部分应收款所需质押股票的数量为 6,549,692 股（其中：兆华投资质押 6,246,132 股，兆华创富质押 303,560 股；以龙洲股份股票 2020 年 4 月 13 日收盘价 4.20 元/股计算）；（3）公司应按应收款回款比例逐步完成对前述质押股票的解押。

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兆华投资对标的公司兆华供应链承诺期内的应收账款的所有补偿、赔偿、代偿、支付义务已全部完结。为此，龙洲股份同意按照《应收账款代偿支付及结算协议》约定，为兆华投资所持质押的龙洲股份股票办理解除质押，本次为兆华投资办理解除质押的股票数量为 3,000,000 股。

（二）兆华投资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兆华投资	否	3,000,000	2017-3-31	2022-8-25	新宇汽车	0.5335%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